

# 预备党员转正党群座谈会会议记录(汇总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篇一

本合同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并生效，签约双方是（名称）（许可方），（公司的所在地名）其主要营业处在（地址），和（名称）（被许可方），（公司所在地名），其主要营业处在（地址）。

1、“产品”（或“服务”）指的是（用必要的和适于本许可实际情况的专门术语进行描述）货物（或服务），这些货物（或服务）是与许可方正在使用而被许可方将要使用的商标相联系的。

2、“许可商标”指的是（标识正被许可的商标），如附录a所示。

关于其产品，许可方已经选用并正在使用本许可商标，该许可商标已经注册或已经申请注册如附录b所示。

许可方花费了大量时间、精力和财力已获得并保持着独一无二的以许可商标出售其高质量货物的良好信誉。

被许可方认识到本许可商标的价值及其有效性，希望从许可方得到非独占许可。

许可方愿意将该许可商标的非独占许可授予被许可方。

1、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非独占许可证：在附录c中充分描述的产品制造和销售中，被许可以使用本许可商标。

2、第三条第1款授予的许可证是有限制的（具体规定被许可方限定的工厂或地点生产，以许可商标销售的产品）。

3、按第三条第1款授予的许可限于地域范围（具体规定的被许可方以许可商标向第三方和分公司或其他有关的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地域范围）。

4、按第三条第1款授予的许可不赋予被许可方让他方为其制造产品的权利。（若赋予这种权利，即被许可方可以让附属或有关的公司为其制造产品，或分许可给第三方，则这样的权利应加以特别规定）。

5、被许可方确认许可方本许可商标的所有权，保证尊重和维护这一所有权，在许可商标的使用中被许保证不损害许名誉和利益，被许可方理解并同意：除本协议规定的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外，本协议未授予被许任何别的权利、资格或利益。被许不怀疑许对本许可商标的所有权或本协议的有效性。

1、若不是按规定提前终止，这里授予的许可将自生效日起持续\_\_\_\_\_年。

2、如遇下列情况，许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被许；被许违反本协议的重大条款；被许宣告破产或肯定无偿付能力；被许指定接管人或受托人占有其资产或政府查封了被许财产；被许进行拍卖或甩卖；被许与别的企业合并。

3、协议的终止

a□这里授予的许可证应按规定终止。

b□协议终止后，被许不得以许可商标或任何易于产生混淆的类似商标的名义宣传或销售任何货物、宣传或提供任何服务、保留采用任何业务名称，或进行其他活动。

c□协议终止后，被许应停止一切自认为有许可商标使用权的活动，停止一切自认为与许相联系的活动；除了万一因被许违反协议，许终止许可外，对于终止日前收到的定单、被许可以照常供货。

1、 当事双方确认协议关于报酬的规定是充分的适当的。

2、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_\_\_\_\_天（例如10天）内，被许应付给许\_\_\_\_\_美元。

3、 被许同意因在推销产品（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而支付使用费，使用费按被许销售额的%计算。每月15日前支付，按上个月总销售额计算使用费。申报上月总销售额的同时应支付上月的使用费。总销售额不应包括附加税、营业税或由被许向顾客收集的其他税。因这些税款只是附加在产品价格上由被许收集并付给政府的。

使用许可商标或与之有关的货物（或服务）的销售情况被许应作完整而精确的记录，并加以妥善保存。唯一的目的是用于确定使用费的支付是否按照本协议得到了正确执行。许或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及正常营业时间内审查被许帐目，审查费用由许自己负担。若发现差错超过5%（按报告的总销售量计算），则被许应赔偿许全部的审查费用，包括旅费、伙食费、住宿费和许派出的审查人员工资等。

1、 所有使用许可商标的`货物，其制造、宣传和销售必须与许所提供的产品规格一致，其规格列于附录c中，不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许可随时予以修改。

2、被许同意在维持许标准和控制其所销售的所有与许可商标有关的货物的质量和性能方面与许合作。

a[]许可商标产品在初次投放市场或初次进入商业流通之前，任何使用许可商标的广告和文字材料发表之前，应将这种产品的样品或这种广告或文字材料的样本送交许认可，许不得无理扣留。许在收到所述样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将认可或不认可的意见以书面方式告诉被许。如果不认可，则许应说明其理由。

b[]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适当时间，一旦许提出要求，被许应及时向许提交许可商标产品其宣传广告样品或样本。如果该产品或广告不符合许规格和标准，许可行使其否定权，被许则应停止销售这种被否定的产品，停止使用这种被否定的广告。被许必须克服产品和广告上的缺点，并再次谋求许认可，才能重新开始销售该产品和使用该广告。

3、被许同意，仅以许规定的方式或形式使用许可商标，在未得到许书面认可前，不在许可商标上添加任何别的标记。

4、在每次使用许可注册商标中，被许应严格遵守一切标记规定，这是法律的要求或者是为了保护许在许可商标方面的权利。按照可适用的法律行事。根据许书面要求，被许同意在使用许可商标时加上一个说明，说明本许可商标是许授予的许可。

1、许可方保证自己是本许可商标的所有者；许可方未发现由于销售本许可商标产品而侵犯任何别的权利；许有权签订本协议，可以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授予被许可方。

2、许可方对被许可方制造和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作任何担保。

3、被许保证有权签订本协议；保证不因承担本协议的义务而

违反它作为当事方的其他协议；保证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明确规定的方式使用本许可商标。

1、被许是一个独立订约人，不是代理人，不是联合投机商的合伙人，不是许雇员。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被许可方应自费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包括契约和产品责任保险，涉及与本协议许可商标有关的所有货物与活动，保险总额不少于美元。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供一份保险凭证副本，或其他保险证明副本，这种凭证使许可方确信其权利以及由本协议所授予的权利而产生的索赔均已得到了保护。

在本许可证授权的被许可方市场内作宣传广告，当事双方都可能希望在协议中包括这样一些条款，规定各方关于广告类型和费用应分担份额。关于广告的形式、规模和布局，被许希望得到许保证。如果许可方在被许可方的市场内作关于许可商标货物或服务广告，则它可能希望得到被许可方的资助，例如可按照被许销售总额对在该市场内许可方、被许可方和别的被许可方们的全部销售总额之比来计算。

被许同意，一旦发现任何未经许可而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立即通告许。对侵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是否诉诸法律是许独享的权利，但许同意对上述情况采取行动要同被许协商，包括诉讼费以及所得赔偿的分配等。

1、纠纷的解决：

2、合同的修改：

a□本协议是当事双方关于所涉及标的物的完整协议。以前关于上述标的物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或协议均由本协议代替。

b□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当事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并说明修改的目的。

### 3、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的某一条款如果被认为是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实施的，则该条款将终止执行，但这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尽管原协议中不含上述条款，而协议仍将继续被执行。

### 4、管辖的法律

不管选择何种法律来支配本协议，当事双方应熟悉该法律关于商标、合同和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条款，以保证正确拟订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保护当事各方的利益。

### 5、遵守管辖的法律

被许可方同意将得到有关政府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被许可方在当局管辖范围内定居或按本协议进行活动。被许可方还同意将遵守一切地方的或国家的对本协议或按协议进行的活动有约束力的一切法律。

### 6、不可抗力

任一当事方由于其不可控制的偶然因素而被阻止、中断或延时履行其义务或执行协议，只要障碍依然存在，就可免除该当事方的有关义务和协议的履行。

### 7、非自动弃权

任一当事方未能行使本协议赋予的权利，或者未严格坚持本协议的条款，那么不能认为它放弃了其他权利。

## 8、平等待遇

被许可方应特别留心在协议中加入这样的条款，即如果后来的被许使用费更低，则他也应享受同等待遇。许可方通常会抵制这种条款，即使答应了，一般也会坚持对之加以限制，例如要被许接受别的许可证协议中对被许可方不利的条款。

## 9、通告

本协议所要求的一切通知、支付的款项或帐单等应专人递送或通过挂号邮件或担保邮件（邮资预付的）递送给接收方，接收方的地址如下，可按随时提供的地址：

通知、支付的款项和帐单从递送日起生效，如果标明正确地址和付足够邮资后以邮寄方式递送的话，从邮寄日起生效。

作为证据，本协议一式两份已由当事双方正式委派的代表签字使之生效。

##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篇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国家工商行政印理局商标局：

\_\_厂(公司)注册的第\_\_\_\_号\_\_\_\_商标(商标印的'影印件/复印件附后),根据《商标法》第26条规定,许可\_\_\_\_厂(公司)使用。经双方协议,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请予备案。

许可使用的商标:(贴商标图样,并由注册人骑缝印章)

许可使用的商品:\_\_\_\_\_

许可使用期限：\_\_\_\_\_

许可人：\_\_\_\_\_(章)被许可人\_\_\_\_\_(章)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篇三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_\_\_\_\_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_\_\_\_\_类商标（注册号：\_\_\_\_\_）许可乙方使用在其门市和生产的\_\_\_\_\_产品包装上。

2、商标标识：（另附页）

3、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4、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5、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 ）行业内普通许可使用。合同存续期间，不在\_\_\_\_\_行

业同类产品上，授权其他生产厂家使用甲方的第\_\_\_\_\_类商标。

1、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冠名使用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3、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乙方必须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企业名称和产地。

5、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6、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门市和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冠用\_\_\_\_\_连锁店为内容的文字，以及在本合同授权范围的第6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7、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权利监督乙方产品质量，乙方有责任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以免出现与法律相违背的情况。

8、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

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责任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 1、双方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签字、盖章。
- 2、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金额足额交付了甲方商标使用费。
- 3、甲方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 4、乙方使用在甲方授权注册商标的产品，必须要具备如下条件：

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检测部门出具的. 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国家明令需要具备环保认证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级环保机构认证或国家指定机构的认证。必须要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必须达标。必须要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本合同自签字的\_\_\_\_个月内，由乙方到所在注册工商局存查。

- 5、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为准。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 6、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合同。
- 7、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

8、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商标使用许可费没有全额进入甲方指定帐号（银行公休、假日顺延）。

1、甲方先将合同传给乙方审核，乙方无异议后交纳万元人民币，付款方式可分为两种方式：

第一种是一次付清，甲方承诺在\_\_\_\_小时之内加急将合同交付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备案，与乙方一同前往，如果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不受理此备案，甲方将全部退还所有商标许可使用费给乙方。直至国家商标局受理后乙方付清全款。

第二种方式：乙方先付全款\_\_\_\_%部分，剩余部分款项在甲方递交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受理后结清。如果乙方在甲方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不予甲方办理完所有结算事宜，甲方视乙方违约，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中止乙方使用其注册商标，所收乙方的费用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双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到国家工商总局指定的涉外商标代理机构\_\_\_\_商标代理公司做备案书，根据中国的法规由涉外商标代理机构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2、代理机构将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后，甲方所承担义务的全部完成。

3、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受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后，依据其行政程序，向甲方发《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在全国性的《商标公告》上公告。

4、甲方指定\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甲方收款结算单位，全权负责甲方在中国境内商标使用许可中的事务工作，并对乙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争议或法律纠纷，由\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协调解决和应诉。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订

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备合同中的生效条件，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乙方不能超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种类、商标使用的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合法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2、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和门市上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3、乙方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前必须全部付清所有商标使用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付和拖延。甲方在许可合同的存续期间，不能单方面终止乙方的商标使用权（但符合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件”的条款除外）。

4、双方如有违反“违约责任”中条款的，违约方罚款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1、对合同有争议需要修改，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合同报原备案商标局受理方可生效。

2、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守约方得到赔偿后合同可继续履行。

4、本合同中商标使用许可争议的解释权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5、本合同中的商标代理机构为\_\_\_\_\_商标代理公司。

6、本合同中的争议受理在\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厅。

7、本合同中争议的仲裁在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

本合同一式四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自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由乙方将合同副本交送注册地工商局存查。

##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篇四

许可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许可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了明确许可方和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签定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其拥有的在国家商标局核定服务项目第\_\_\_\_类\_\_\_\_\_商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  
该注册商标名为：“\_\_\_\_\_”，注册号码为\_\_\_\_\_。

第二条许可使用的商品范围：

乙方可以在\_\_\_\_\_等商品范围内使用该注册商标。

第三条使用期限：

乙方无偿(或有偿)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期限为\_\_\_\_年。在规定的使用期届满前30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使用期，应重新签

订合同。

第四条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内无偿(或有偿)独占使用该注册商标。甲方不得放弃注册或放弃续展注册，并应保证其注册商标不被宣告无效。

第五条乙方有权同时依法使用其他商标，甲方不得限制其使用。

第六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并应在使用前述商标的商品上标明甲方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使用上述商标的产品的质量。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满足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如有不符上述要求的做法或销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其授权代表通知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甲方承诺上述商标不侵犯第三方的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尊重甲方对上述商标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并承诺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危及上述商标注册的有效性。

第九条乙方同意告知甲方其知晓的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的易与上述商标产生混淆的类似商标或仿制品。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防止、对抗和制止上述侵权行为。

第十条乙方同意将本合同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备案，费用自负。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对于因任何一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行为或被指控的任何行为引起的任何索赔、要求、诉讼、和解、裁决或判决，包括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该乙方同意赔偿对方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律师费)。

第十二条本合同包含双方关于本合同主题事宜的完整合同，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类似合同。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对争议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许可方：\_\_\_\_\_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许可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篇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商标使用被许可方(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第一条词语定义

1. 独占使用许可：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
2. 排他使用许可：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依约定可以使用该注册商标，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
3. 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4. 其他词语定义：

## 第二条使用许可的范围

1. 甲方向乙方授予第\_\_\_\_\_号注册商标第\_\_\_\_\_类\_\_\_\_\_商品的使用许可权利，详见附件（一）。合同商品的名称及型号、规格、技术标准等，详见附件（二）。甲方不给予乙方除授权的许可之外的许可商标的其他任何权利或利益。
2. 使用许可权利是\_\_\_\_\_（提示：选择独占使用许可、排他使用许可或普通使用许可）。

3. 使用许可的区域范围  
在\_\_\_\_\_。

4. 注册商标只在\_\_\_\_\_（提示：选择生产、销售）合同商品时使用。

5. 使用许可的范围限于\_\_\_\_\_（提示：选择商品、商品包装、容器、商品交易文书、广告宣传、展览）等商业活动。

### 第三条使用许可的期限

1. 使用许可的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使用许可期满前\_\_\_个月，甲、乙双方可以就是否继续商标使用许可进行协商。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如不续订，使用许可期满则自行失效。

### 第四条使用许可商标标识的提供

（提示：选择甲方提供或乙方自行印制）。

### 第五条使用许可费的支付

1. 使用许可费的支付标准为\_\_\_\_\_（提示：选择定额付费或约定提成）

2. 使用许可费的支付方式为\_\_\_\_\_（提示：选择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 (1) 依合同的约定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
- (2) 监督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被许可商标。
- (3) 依法监督乙方使用其被许可商标的商品的质量。

## 2. 甲方义务：

- (1) 适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被许可商标。
- (2) 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被许可商标专用权不受侵害。
- (3) 保证使用许可商标无质押和其他任何权属纠纷。
- (4) 将商标使用许可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 (5) 对于独占许可的，保证在使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除乙方外，包括甲方在内的他人不得使用。
- (6) 对排他许可的，保证在使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除甲方和乙方外，他人不得使用。

## 3. 乙方权利：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域范围和方式使用被许可商标。
- (2) 对于独占使用许可的，监督甲方及其他人在使用许可有效期内停止使用被许可商标。
- (3) 对于排他使用许可的，监督甲方在使用许可有效期内不得将被许可商标许可他人使用。

## 4. 乙方义务：

- (1) 依合同的约定缴纳商标使用许可费。
- (2) 保证使用被许可商标的商品符合质量、卫生、计量、环保、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 (3) 在使用被许可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4) 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名称、图形和核定使用的商品规范使用被许可商标。
- (5)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被许可商标。
- (6)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被许可商标用于非许可商品及其他经营性活动。
- (7) 接受甲方对被许可使用商标使用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向其提供有关材料。
- (8) 在使用许可有效期内，乙方变更其名义、地址、产品名称或者删减指定的商品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第七条商品质量监督与保证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支付\_\_\_\_\_（提示：选择使用许可费的\_\_\_\_%或\_\_\_\_\_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种

确定的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由甲方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共\_\_\_\_\_件：

(1)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2) 合同商品的名称及型号、规格、技术标准等相关文件

## 第十一条其他事宜

商标使用许可方（甲方）\_\_盖章  
商标使用被许可方（乙方）\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签字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范本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样本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样本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范本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样本下载

国际商标许可合同

汽车国际商标许可合同

##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篇六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合同在生活中的使用越来越广泛，签订合同也是非常有必要的行为。知道吗，写合同可是有方法的哦，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许可方）：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被许可方）：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本合同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并生效，签约双方是（名称）（许可方），（公司的所在地名）其主要营业处在（地址），和（名称）（被许可方），（公司所在地名），其主要营业处在（地址）。

## 第一条 定义

1. “产品”（或“服务”）指的是（用必要的和适于本许可实际情况的专门术语进行描述）货物（或服务），这些货物（或服务）是与许可方正在使用而被许可方将要使用的商标相联系的。
2. “许可商标”指的是（标识正被许可的商标），如附录a所示。

## 第二条 背景说明

关于其产品，许可方已经选用并正在使用本许可商标，该许可商标已经注册或已经申请注册如附录b所示。

许可方花费了大量时间、精力和财力已获得并保持着独一无二的以许可商标出售其高质量货物的良好信誉。

被许可方认识到本许可商标的价值及其有效性，希望从许可方得到非独占许可。

许可方愿意将该许可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予被许可方。

## 第三条 授权；所有权

1.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非独占许可证：在附录c中充分描述的产品制造和销售中，被许可方可以使用本许可商标。

2. 第三条第1款授予的许可证是有限制的（具体规定被许可方限定的工厂或地点生产，以许可商标销售的产品）。
3. 按第三条第1款授予的许可限于地域范围（具体规定的被许可方以许可商标向第三方和分公司或其他有关的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地域范围）。
4. 按第三条第1款授予的许可不赋予被许可方让他方为其制造产品的权利。（若赋予这种权利，即被许可方可以让附属或有关的公司为其制造产品，或分许可给第三方，则这样的权利应加以特别规定）。
5. 被许可方确认许可方本许可商标的所有权，保证尊重和维护这一所有权，在许可商标的使用中被许可方保证不损害许可方的名誉和利益，被许可方理解并同意：除本协议规定的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外，本协议未授予被许可方任何别的权利、资格或利益。被许可方不怀疑许可方对本许可商标的所有权或本协议的有效性。

#### 第四条 许可期限；终止后的权利和义务

1. 若不是按规定提前终止，这里授予的许可将自生效日起持续 年。
2. 如遇下列情况，许可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被许可方；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的重大条款；被许可方宣告破产或肯定无偿付能力；被许可方指定接管人或受托人占有其资产或政府当局查封了被许可方的财产；被许可方进行拍卖或甩卖；被许可方与别的企业合并。
3. 协议的终止
  - a 这里授予的许可证应按规定终止。

b 协议终止后，被许可方不得以许可商标或任何易于产生混淆的类似商标的名义宣传或销售任何货物、宣传或提供任何服务、保留采用任何业务名称，或进行其他活动。

c 协议终止后，被许可方应停止一切自认为有许可商标使用权的活动，停止一切自认为与许可方相联系的活动；除了万一因被许可方违反协议，许可方终止许可外，对于终止日前收到的定单、被许可方可以照常供货。

## 第五条 报酬

1. 当事双方确认协议关于报酬的规定是充分的适当的。
2.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 天（例如10天）内，被许可方应付给许可方 元。
3. 被许可方同意因在推销产品（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而支付使用费，使用费按被许可方销售额的 %计算。每月15日前支付，按上个月总销售额计算使用费。申报上月总销售额的同时应支付上月的使用费。总销售额不应包括附加税、营业税或由被许可方向顾客收集的其他税。因这些税款只是附加在产品价格上由被许可方收集并付给政府的。

## 第六条 财会帐目

使用许可商标或与之有关的货物（或服务）的销售情况被许可方应作完整而精确的记录，并加以妥善保存。唯一的目的是用于确定使用费的支付是否按照本协议得到了正确执行。许可方或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及正常营业时间内审查被许可方的帐目，审查费用由许可方自己负担。若发现差错超过5%（按报告的总销售量计算），则被许可方应赔偿许可方全部的审查费用，包括旅费、伙食费、住宿费和许可方派出的审查人员工资等。

##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持； 商标使用方式

1. 所有使用许可商标的货物，其制造、宣传和销售必须与许可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一致，其规格列于附录c中，不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许可方可随时予以修改。

2. 被许可方同意在维持许可方的标准和控制其所销售的所有与许可商标有关的货物的质量和性能方面与许可方合作。

a. 许可商标产品在初次投放市场或初次进入商业流通之前，任何使用许可商标的广告和文字材料发表之前，应将这种产品的样品或这种广告或文字材料的样本送交许可方认可，许可方不得无理扣留。许可方在收到所述样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将认可或不认可的意见以书面方式告诉被许可方。如果不认可，则许可方应说明其理由。

b.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适当时间，一旦许可方提出要求，被许可方应及时向许可方提交许可商标产品其宣传广告样品或样本。如果该产品或广告不符合许可方的规格和标准，许可方可行使其否定权，被许可方则应停止销售这种被否定的产品，停止使用这种被否定的广告。被许可方必须克服产品和广告上的缺点，并再次谋求许可方的认可，才能重新开始销售该产品和使用该广告。

3. 被许可方同意，仅以许可方规定的方式或形式使用许可商标，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认可前，不在许可商标上添加任何别的标记。

4. 在每次使用许可注册商标中，被许可方应严格遵守一切标记规定，这是法律的要求或者是为了保护许可方在许可商标方面的权利。按照可适用的法律行事。根据许可方的书面要求，被许可方同意在使用许可商标时加上一个说明，说明本许可商标是许可方授予的许可。

## 第八条 保证

1. 许可方保证自己是本许可商标的所有者；许可方未发现由于销售本许可商标产品而侵犯任何别的权利；许可方有权签订本协议，可以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授予被许可方。
2. 许可方对被许可方制造和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作任何担保。
3. 被许可方保证有权签订本协议；保证不因承担本协议的义务而违反它作为当事方的其他协议；保证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明确规定的方式使用本许可商标。

## 第九条 订约人的独立性；赔偿

1. 被许可方是一个独立订约人，不是代理人，不是联合投机商的合伙人，不是许可方雇员。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被许可方应自费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包括契约和产品责任保险，涉及与本协议许可商标有关的所有货物与活动，保险总额不少于 美元。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供一份保险凭证副本，或其他保险证明副本，这种凭证使许可方确信其权利以及由本协议所授予的权利而产生的索赔均已得到了保护。

## 第十条 广告；宣传

在本许可证授权的被许可方市场内作宣传广告，当事双方都可能希望在协议中包括这样一些条款，规定各方关于广告类型和费用应分担份额。关于广告的形式、规模和布局，被许可方希望得到许可方的保证。如果许可方在被许可方的市场内作关于许可商标货物或服务广告，则它可能希望得到被许可方的资助，例如可按照被许可方的销售总额对在该市场内许可方、被许可方和别的被许可方们的全部销售总额之比来

计算。

## 第十一条 第三方侵权

被许可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未经许可而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立即通告许可方。对侵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是否诉诸法律是许可方独享的权利，但许可方同意对上述情况采取行动要同被许可方协商，包括诉讼费以及所得赔偿的分配等。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纠纷的解决：

2. 合同的修改：

a 本协议是当事双方关于所涉及标的物的完整协议。以前关于上述标的物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或协议均由本协议代替。

b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当事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并说明修改的目的。

3. 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的某一条款如果被认为是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实施的，则该条款将终止执行，但这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尽管原协议中不含上述条款，而协议仍将继续被执行。

4. 管辖的法律

不管选择何种法律来支配本协议，当事双方应熟悉该法律关于商标、合同和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条款，以保证正确拟订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保护当事各方的利益。

## 5. 遵守管辖的法律

被许可方同意将得到有关政府当局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被许可方在当局管辖范围内定居或按本协议进行活动。被许可方还同意将遵守一切地方的或国家的对本协议或按协议进行的活动有约束力的一切法律。

## 6. 不可抗力

任一当事方由于其不可控制的偶然因素而被阻止、中断或延时履行其义务或执行协议，只要障碍依然存在，就可免除该当事方的有关义务和协议的履行。

## 7. 非自动弃权

任一当事方未能行使本协议赋予的权利，或者未严格坚持本协议的条款，那么不能认为它放弃了其他权利。

## 8. 平等待遇

被许可方应特别留心在协议中加入这样的条款，即如果后来的被许可方使用费更低，则他也应享受同等待遇。许可方通常会抵制这种条款，即使答应了，一般也会坚持对之加以限制，例如要被许可方接受别的许可证协议中对被许可方不利的条款。

## 9. 通告

本协议所要求的一切通知、支付的款项或帐单等应专人递送或通过挂号邮件或担保邮件（邮资预付的）递送给接收方，接收方的地址如下，可按随时提供的地址：

通知、支付的款项和帐单从递送日起生效，如果标明正确地址和付足够邮资后以邮寄方式递送的话，从邮寄日起生效。

作为证据，本协议一式两份已由当事双方正式委派的代表签字使之生效。